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18,000,000股发生权益变动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持股比例由6.84%降至4.80%。
- 天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近日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竞价流拍，上述股份以65,580,000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吉01执恢171号），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天业集团	否	60,500,530	6.84%	限售流通股 6,489,939 股、无限售流通股 11,510,061 股，合计 18,000,000 股。	2.04%	42,500,530	4.80%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500,530股，占总股本6.84%，其中有表决权股份46,038,680股，占总股本5.2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500,530股，占总股本4.8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28,038,680股，占总股本3.17%。

二、其他说明

1、天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集团持股比例由6.84%降至4.80%，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天业集团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